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电建长峰（浉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喜财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浉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58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02 08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3)7号

关于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 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9.6km,项目总投资1286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60万元,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1.3778km^2 ,主要产品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开采加工规模2000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由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办公生活区等设施组成,还包括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产品通过配套长胶廊道输送至外运码

头。建设单位对原设计两级破碎（干法）配套有组织收集+布袋除尘设施进行了变更，取消原布袋除尘设施及对应有组织排气筒；改用全流程湿法生产，同时加工过程外环境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无组织排放。矿山配套的炸药库、油库、长胶廊道及外运码头不属于本项目工程。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为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矿石装卸和矿区道路运输扬尘、骨料加工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粉尘、排土场扬尘及食堂油烟等。骨料加工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为全流程湿法加工；粗破车间全封闭仅留车辆出入口，每个卸料口环形等距设置湿雾喷头；运输皮带系统全封闭，转运料下料口设置喷水抑尘，同时车间外环境洒水车洒水抑尘；堆场须设置全封闭成品气膜仓，半成品、成品装卸须于全封闭气膜仓内进行；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矿区内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清洗和加盖帆布，场内道路采取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爆破、钻孔采取深孔作业及洒水抑尘，孔口加设捕尘罩；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80%）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2)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湿法加工生产废水和矿区排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或绿化,不得外排;项目筛洗车间、棒磨车间等生产废水自流进入废水集水池收集,须经污泥浓缩、加药沉淀后,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外围雨水顺地势自然排泄,采区须设置排水坡并配套建设截排水沟、雨水池和沉砂池,采坑积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3)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矿山开采剥离表土风化层、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水处理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风化层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采坑回填、工业场地及矿山公路基建;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处理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6) 矿区开采过程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矿

山开采有关规程规范，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估等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建设须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控制地表剥离面积，减少对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时序。建设单位须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制订和落实矿山开采后的生态恢复方案，做好开采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矿区道路、采区、排土场等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矿区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使得矿区生态环境质量逐渐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2)29号

关于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 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长株(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马畈村郝家垮鱼塘处，项目总投资438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项目在防洪堤内设置固定式取水泵房，配套河心取水头部，河水通过管道重力自流进入取水泵房，然后经配套管网泵送至水厂，全程管线长度约3km；项目设计年生产用水取水量492万 m^3 ，生活用水取水量3万 m^3 ，总取用水量495万 m^3 。本次环评仅为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取水头部-取水泵房-生产水厂全线输水管网，不含生产水厂，生产水厂生产内容已在矿山项目

环评中进行评价。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噪声防治、生态保护等要求，落实噪声、粉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场地应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应加强清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对临时堆土应进行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矿山生活区，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埋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矿山附近肥田，不外排。施工期施工、闭水试验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运输洒水抑尘；取水头部涉水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围堰式施工作业，避免雨季施工，生活垃圾及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向浞水河倾倒，避免对浞水河水质造成影响。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施工须采取分段施工方式，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运往指定场所填埋，临时堆土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工程防护措施，防止工程弃土弃渣乱堆乱放造成的水土流失；排土场应采取相应的遮盖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优先采用低噪

声机械、合理布局、进行基础减振，同时加强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间提升泵需设置于地下，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设计，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作业安全，非特殊情况施工期不得延长，尽量在枯水季节完成涉水作业，减少水体扰动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应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项目完工后，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占用区域应根据其原有的土地利用性质，及时进行恢复。

(7) 加强水质监控管理。做好施工期水环境质量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确保水质不降级。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47.94.79.251/#/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3月19日，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在浠水县主持召开了《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电建长株(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湖北诚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矿区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与县城直线距离约9.6km，其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09'55''$ 、北纬 $30^{\circ}24'35''$ ，行政区划属清泉镇袁畈村、方塘村、马畈村，兰溪镇竹马山村二镇四村管辖。项目取水口位于浠水河右岸清泉镇马畈村郝家垮鱼塘处，泵站站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circ}10'41''$ ，北纬 $30^{\circ}22'44''$ ，对应浠水河桩号K8+010，取用浠水河地表水作为厂区生产、生活用水，设计日取水量1.65万 m^3 ，年取水量495万 m^3 。

二、基本同意《论证报告》确定的水资源分析范围、论证工作等级和论证范围。

三、基本同意《论证报告》取水水量、水质、保证率分析论

证方法和成果，取水口选址基本合理，退水方案可行。

四、基本同意《论证报告》其他分析成果及结论。

五、综合建议：完善用水过程及用水量平衡分析，补充第三方取退水影响意见。

综上，专家组同意《论证报告》通过评审，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的审批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2年 3月 31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050088 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对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声级计使用前后采用经检定的校准器进行校准,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5 月 13 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3	43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5	45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3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3	42
2023 年 5 月 14 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4	43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4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3	42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3	41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配套取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的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王进豪 审核人: 汪平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5.17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21125S2023-0001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取水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马畈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49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9日 至 2028年1月8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3年1月9日